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遲筠
電話：(02)7736-7853
電子信箱：ychi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23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A09000000E_1122806236D_senddoc6_Attach1.odt、A09000000E_1122806236D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23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遲筠小姐 (電話：02-77367853)。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236A號



修正「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附修正「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部長潘文忠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於專任教師未具任教領域專業或實務知能時，得聘特殊專才者，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其型態得採單獨授課或與特殊教育教師協同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應為兼任，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足以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者：

- 一、現任與應聘領域相關之大專校院教師或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具應聘領域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三、曾從事與應聘領域相關專業或技術實際教學或工作達五年以上，並有具體成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專才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資格審查及聘任，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三條 特殊專才者依其所具資格，以聘兼任特定課程教學工作為限，不得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專才者之授課節數，不得超過各級主管機關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應授節數之半數。

第五條 特殊專才者之待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聘任者，準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支給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講師類別之規定支給。

第六條 特殊專才者之權利、義務應載明於聘任契約書，其聘任期間，應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

第七條 特殊專才者不得聘任、終止聘約、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學校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停止聘約執行期間之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大專校院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